

## 拾參、捐贈

拾參○一問：有關實物捐贈，收據金額如何開立？

答：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為前一天收盤價，至其他財物目前稅法並無明確規定，原則上按實際取得成本作為估價基礎，即受領捐贈物品，有成本可考者，其價格依成本認定，無成本可考者，受贈單位應作市場調查評估後訂立合理價格，並據以開立捐贈收據。

拾參○二問：捐贈收入之支出是否不受任何限制？

答：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捐贈收入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

二、教育部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錄六），以規範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三、以捐贈收入為財源辦理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仍應依「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審查原則」（附錄四十四）所規定之審查作業辦理後，方得執行計畫。

四、依行政院函示略以，為避免各機關學校爭相向外募款購置名車，破壞預算體制及違背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之精神，各機關學校不應以勻用家長會會費及向外募款等預算外款項支應購車不足款。

拾參○三問：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如何妥善處理？

答：一、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須設專帳處理（不另立專戶存款），收入列入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科目，支出依其性質列入校務基金相關支出科目，收到財產捐贈以「固定資產」及「受贈公積」科目入帳。

二、捐贈款項之經費收支均須有合法憑証。

三、各校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專帳控管受贈物品。

\*依據法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錄六）、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九）會一字第八九〇四四五六二號函（附錄四十五）